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許家瑜
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cylia1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遵守居家隔離/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

主旨：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，防堵疫情進入社區，倘貴府發現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違反相關規定時，請務必落實公權力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6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府對於違反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者進行下列處置：
 - (一)發現居家隔離者擅離住家（或指定地點），即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6~30萬元罰鍰，並執行集中檢疫強制安置；
 - (二)發現居家檢疫者擅離住家（或指定地點），第一次違規時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1~15萬元罰鍰，再次違規即執行指定處所強制安置。
 - (三)對於失聯者，為落實執行居家隔離/檢疫處分，立即公布其姓名，儘速尋獲。
- 三、貴府如遇需強制安置個案，請依「未遵守居家隔離/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」（如附件）向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申請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含附件)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宣導組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
人工傳遞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宣導組。

裝

訂

線

未遵守居家隔離/檢疫規範者處分流程

